

中国酒业协会

中酒协[2017] 01 号

关于举办“2016 年度‘青酌奖’酒类新品 TOP10” 评价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酒业（酿酒）协会、各会员单位：

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常态，创新成为推动企业发展的源动力。为了鼓励酿酒企业通过产品创新来保持企业活力，并全面了解中国酒类产品的特点及发展趋势，中国酒业协会决定举办“2016 年度‘青酌奖’酒类新品 TOP10”评价活动，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资格

- （一）参加评价企业须是中国酒业协会会员单位；
- （二）参选产品为 2016 年度上市的酒类新产品；
- （三）参选产品在酿造工艺、产品特色等方面应有显著创新。

评价实施方案详见“附件一”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17 年 1 月 4 日~2 月 15 日

收样截止时间：2017 年 3 月 6 日

评选时间：2017 年 3 月 17 日

三、申报方式

请申报新产品评价单位如实填写申报表（见附件二）。打印盖章后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至中国酒业协会。附件可由中国酒业协会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cada.cc>）下载或发邮件索取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评价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参选单位自愿申报参加。2017年3月17日-20日在四川泸州举办的“2017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”期间将举行“2016年度‘青酌奖’酒类新品TOP10发布盛典”，对评价入选的酒类产品进行隆重发布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各酒种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（1）白酒产品 刘海坡

电话：18811726675 邮箱：liuhaipo@cada.cc

（2）葡萄酒、果露酒产品 王淡兮

电话：13810265487 邮箱：putaojiufenhui@163.com

（3）黄酒产品 谢友刚

电话：13801309880 邮箱：xieyougang@cada.cc

（4）啤酒产品 元月

电话：13716603956 邮箱：yuanyue@cada.cc

传真：010-57811309

附件一：2016 年度“青酌奖”酒类新品 TOP10 评选活动实施方案

附件二：2016 年度“青酌奖”酒类新品 TOP10 参选产品申报表



主题词：2016 年度 酒类新品 申报 通知

抄报： 中国酒业协会管理层

抄送： 各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酒业（酿酒）协会，中酒协办公室、
各分会

中国酒业协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印发

附件一：

2016 年度“青酌奖”酒类新品 TOP10 评价活动实施方案

一、目的和意义

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，创新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。抓创新就是抓发展，谋创新就是谋未来。为了鼓励酿酒企业通过产品创新来保持企业活力，并全面了解中国酒业新产品的特点及发展趋势。

二、主办单位

中国酒业协会

三、评价流程

评价活动分为申报和评价两个环节。

1. 申报

(1) 申报资格：

参选新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① 参加新品评价企业须是中国酒业协会会员单位；
- ② 参选产品是 2016 年度上市的新产品；
- ③ 参选产品在酿造工艺、产品特色等方面有显著创新；

(2) 申报相关安排

申报时间：2017 年 1 月 4 日~2 月 15 日

收到申报单位填写的《申报表》（见附件二）后，评价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将接到确认通知。申报单位在收到申报确认通知后请将样品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前邮寄至：

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酒业园区北区宏图物流 12 号库

联系人：程建

联系电话：13320781048

备注：请务必在每个外包装箱上注明样品种类，如白酒、啤酒、葡萄酒、果露酒、黄酒、预调酒等。

每个品种酒样数量：（其他规格按容量折算）

白酒：6 瓶/箱（500mL）× 3 箱

啤酒：12 瓶/箱（500mL）× 2 箱

葡萄酒果露酒：6 瓶/箱（750ml）× 2 箱

黄酒：12 瓶/箱（500mL）× 2 箱

预调酒：6 瓶/箱（300mL）× 6 箱

2. 评价

评价时间：2017 年 3 月 17 日

评委由专业评委、消费者评委、媒体评委及经销商评委共 40 名构成。

专业评委由国家级评酒委员、产品检验机构、科研、教学等酿酒领域的专家组成，依照评价工作量的情况，每个酒种设置 10 名专家评委。

消费者评委通过前期招募活动筛选确定，基本条件满足：①年龄在 18 岁~60 岁之间的中国籍合法公民；②非酿酒行业从业人员；③对饮用某类酒产品比较喜好且有一定了解；④身体健康，无传染性疾病，无酒精依赖症，无其它不良嗜好。每个酒种设置 10 名消费者评委。

媒体评委由酿酒行业内知名媒体组成，每个酒种设置 10 名媒体评委。

经销商评委由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代表组成，每个酒种设置 10 名经销商评委。

评价过程由具有国家公证资质的公证员进行全过程公证。

评价结果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品评全部结束后当场唱票公布，评价工作组工作人员将通知入选企业参加发布盛典，并通过相关媒体发布评价结果。

四、评价原则

遵循品评评委具有代表性的原则。评价工作以专业评价为基础，以消费者、媒体和经销商代表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原则；

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；

保持组织工作高标准的准则；

保证品评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品评依据具有科学性和市场化的原则。全面评价参选酒品的感官、口感、风味及市场认可度等；

保持评价活动不以商业为目的的原则（不收取参选企业任何费用）。

五、评价程序

1. 材料初审

评价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逐一审核，并录入有关数据，为现场评价做准备。包括：申报条件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、科研立项证明、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等有关数据内容。

申报条件及有关数据核查中有任意一项评为“不符合”者，即取消其参选资格。

2. 产品品评

对新品进行现场品评。所有评价分别对参评产品的感官指标、口感风味以及消费者满意度等内容进行打分。

参评产品根据酒种进行分组，按产品风格排序后，按轮次由对应的评价工作组进行现场品评，并填写《评分表》。所有参评产品均为盲评，由工作人员统一安排标准品评器皿；评委不记名打分。

3. 评价内容及分值

产品品评评价内容：参照各酒种品酒师实物品评打分项。

每位评委为每款酒样打分，评分体系以 10 分制为标准。收集全部评委的《评分表》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统计评价总分为最后得分。所有参选酒样全部品评完毕后，按照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，最终评出获奖产品。

六、评价结果发布

发布时间：2017 年 3 月 18 日(暂定)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隆重举办“2016 年度‘青酌奖’酒类新品 TOP10 发布盛典”，对入选企业进行颁奖，同期举办“2017 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”及其他活动。

发布盛典现场由具有国家公证资质的公证员进行公证。

附件二：



2016 年度“青酌奖”酒类新品 TOP10 参选申报表

产品名称			
产品所属种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酒，香型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预调酒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啤酒，种类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黄酒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葡萄酒，酒种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果露酒	
申报企业名称			
产品上市时间	2016 年____月	月平均销量 (kL)	
市场参考价格 (元/瓶)		包装规格 (mL/瓶)	
产品酒精度数		其他	
申报材料	①200 字文字介绍，描述产品在原料、工艺等方面创新性； ②清晰产品图片一张（分辨率 300dpi）； ③质检报告；		
联系人		电子邮件	
电 话		传 真	
申报企业	(盖章)		
	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		

中国酒业协会制表

本表复制有效